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政法学院拟接收学生人数上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院(系)/部** | **专业** | **专业****人数** | **层次** | **学制** | **拟接收学生名额** | 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 |
| **政法学院** | **法学** | 381 | 本科 | 四年 | 5-7 | **姓名：****电话：****地址：** |
| **旅游管理** | 153 | 本科 | 四年 | 2 |
| **历史学** | 135 | 本科 | 四年 | 3 |
| **社会工作** | 154 | 本科 | 四年 | 3 |
| **政治学与行政学** | 238 | 本科 | 四年 | 3 |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

2018年12月26日

**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**

**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促进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转专业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院决定成立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并制订了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，现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**

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计划人数定为：

1. 接收转入学生数： 16-18 。其中：

* + 1. 法学专业不超过7名；
		2. 旅游管理专业不超过2名；
		3. 历史学专业不超过3名；
		4. 社会工作专业不超过3名；
		5.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不超过3名。

二、**转入资格及要求**

1. 普通本科在校生；

2. 各专业对高考选考科目要求；

3. 成绩要求；

4. 其它具体要求。

法律系：心理健康，对法学专业有兴趣。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均降级接收。

旅游系：心理健康,对旅游管理专业的认知及职业理想。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跨学科门类均降级接收。

历史与民族学系：心理健康，对历史学专业有兴趣。2017级学生平级接受。2018级学生转入酌情考虑。

政治学系：心理健康。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跨学科门类均降级接收。

公共管理系：心理健康。二年级及以上学生，跨学科门类均降级接收。

三、**考核内容**

1.考核办法为（材料审核/面试/笔试）。

2.具体考核内容：

法律系：思想素质、学习能力、法律知识、发展潜力。

旅游系：学习过高等数学C及以上，学习能力。转出专业的学习成绩及面试成绩。

历史与民族学系：审核该生基本信息情况（含成绩）、面试交流。评分标准：基础成绩占比60%，面试占40%。

公共管理系：学习过高等数学D及以上。学习成绩、转专业原因、未来学习计划等。评分标准：基础成绩占比60%，面试40%。

政治学系：审核该生基本信息情况（含成绩）、面试交流。评分标准：基础成绩占比60%，面试占40%。

**四、考核流程**

学生自愿报名申请，经过资格审查、面试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1. 资格审查：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学生不接受其申请，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；

2. 面试/笔试安排：各系组织面试小组进行专业和各方面测试。

3. 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：按照大学规定，在学院公示栏公示。

4.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：见教务处转专业通知。(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)

5. 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艾热古力·拍孜拉

联系电话：0993-2057972

**五、**未尽事宜按“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有关精神执行。

**六、**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、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。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

2018年12月26日